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就本公司將向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楊氏家族」)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訂立之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交易」)及交易之訂立；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而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就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向楊氏家族收取之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10,500,000港元；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將根據經修訂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2,600,000港元、34,200,000港元及35,900,000港元；

* 僅作識別之用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將根據經修訂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80,000港元、210,000港元及220,000港元；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將根據經修訂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就首次公開發售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209,200,000港元；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酌情認為就上文(a)至(e)項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有必要或屬適宜之情況下，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2. 考慮並批准重選蔡淑卿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股本（「股份」）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上文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執行董事陳柏楠先生、楊官利先生及蔡淑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郭志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